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佈 終止配售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公佈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即時終止配售協議的終止契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董事相信，終止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配售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

緊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刊發有關配售的公佈後，聯交所的股份收市報價及恒生指數基準均呈下滑走勢。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i)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報價每股0.075港元，較配售價折讓約62.5%；及(ii)恒生指數收市報23,326點，較配售協議當日下跌約2,400點。

根據配售協議，倘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重大轉變或惡化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責。

因此，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間之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終止配售協議，並訂立即時終止配售協議的終止契約。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董事相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在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終止契約」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就終止配售協議訂立的終止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價格0.20港元配售62,63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家穎女士及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